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74號

原告 陳美月

被告 楊宜凌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金訴字第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

法官 魏威至

法官 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其任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